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」課程綱要修訂草案
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
1	林震洋	針對原住民族語文課綱之增修意見：針對構詞、代名詞、數字分階段皆學	<p>1. 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，應該不宜再以【國語】和【本土語文】區分台灣之諸多語言。建議改以【中文】或【華文】取代【國語】。以增進國人對於【多元國語】現狀之體認。</p> <p>2. 據本人執行「107~109年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計畫-萬山魯凱語」擔任「族語營造員」一職之相關工作經驗，綜合提出以下對於原住民族語文課綱修正建議。敬請各相關部會、委員酌予參考，並納入12年國教課綱內容以祈助益學生之族語學習進程。</p> <p>(1)現況概述：</p> <p>一、據族人反映，目前學生在校族語學習的成果面臨「只會背誦單詞（或句子），但不能夠說出（完整句字）」的困境。究其原因，除了相關單位過於重視「全國語言單詞競賽」影響了學校教育偏重單詞記憶之外；更是因為對於「構詞」（以詞綴為主的分析架構）的教學不足所致。致使學生無法理解各種語詞和語句變化，並加以靈活運用。</p>	<p>1. 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」決議，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，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，依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。故本次除依照《客家基本法》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，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。</p> <p>2. 有關具體建議部份，此為108課程綱要設計的國小教育</p>

		<p>二、 萬山魯凱語（或普遍南島語言）之代名詞系統與數字系統，比中文更雜，例如有相似於台語第一人稱複數之包含式、排除式之區別；在課綱安排中，宜分級教授代名詞系統。又如數字系統也有序數、數數、動態等不同構詞變化。尤其代名詞更是語言中普遍出現之元素，雖然複雜但仍應循序漸進完成教學指導。</p> <p>(2)具體建議： 針對「伍、學習重點/二、學習內容/A 語文」提供以下意見： 一、 在 b 語詞的項目中，增加「構詞」之相關教學，不同教學階段的學習內容新增如下： Ab-I -3 語詞的意義和基本結構（詞根、詞綴類型）。 Ab-II-4 基本詞綴（約詞綴總數之 20%） Ab-III-4 基本詞綴（約詞綴總數之 40%） Ab-IV-2(修正) 功能詞（含語助詞、連接詞及格位標記詞等） Ab-IV-4 中級詞綴（約詞綴總數之 60%） Ab-V-3 中高級詞綴（約詞綴總數之 75%）</p> <p>二、 在 b 語詞的項目中，增加「代名詞」之相關教學，不同教學階段的學習內容新增如下： Ab-I-4 基本代名詞（第一、第二人稱之單複數和其主格、斜格）。 Ab-II-5 半數之代名詞（第一、二、三人稱之三種格位） Ab-III-5 完整之代名詞系統（三種人稱方式及其單複數形式之各種格位）</p> <p>三、 在 c 句型部分，新增「疑問句」主題內容 Ab-I-3 是非問句以及選擇問句 Ab-II-2 部分含疑問詞問句（半數類型） Ab-III-2 含疑問詞問句（全部類型）</p> <p>四、 數字之表述方式，比中文更複雜，至少在音節的結構上，遠</p>	<p>階段課程(I、II、III)，故非屬本次文字修訂範圍，本案會彙整相關意見，供課程審議大會參考，並將納入後續課綱修訂之參酌。</p> <p>(1)族語認證內容(如Ab-IV-2、Ab-V-3)不宜作為課綱內容。</p> <p>(2)Ab- II-4 、Ab-III-4各族詞綴狀況不同且目前尚未盤點完畢，不宜以百分比限定。</p> <p>(3)已修正如課網頁12，學習內容Ab-IV-2。</p> <p>2. 所建議之代名詞分類罕見，恐無法適用於各族族語。</p> <p>3. 所建議之疑問句分類罕見，恐無法適用於各族族語。</p> <p>4. 數字是族語初階課程必要之教學內容，建議保留。所建</p>
--	--	--	---

		<p>多於中文單一音節的形式；傳統文化中對於數字數量的運用也少於、不同於主流之文明體系。</p> <p>建議修正如下：</p> <p>b 語詞 (『數字的大小、數字的多少』建議移到「數學領域」之內容，)</p> <p>Ab-I-2(修正或新增) 基本數詞 1-10 及其詞綴變化。</p> <p>Ab-II-2(修正或新增)·基本數詞 11~20 及其詞綴變化。</p> <p>Ab-III-4(新增) 基本數詞 21 以上及其詞綴變化。</p>	<p>議之學習內容內涵已包含在原本之學習內容條目中。</p>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